

2023 年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驻办文【2019】31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处级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住房保障的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

2、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政策、法规；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3、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

理。

4、负责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5、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拟订和发布全市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

6、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拟定市中心城区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市中心城区新建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任务。

7、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8、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9、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有效使用和安全。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12个职能科室，分别为：

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财务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科技与标准科、招标投标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
2. 驻马店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3. 驻马店市城建档案馆；
4. 驻马店市火车站广场管理办公室；
5. 驻马店市世纪广场管理处；
6. 驻马店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7. 驻马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 驻马店市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站；
9. 驻马店市装修装饰行业技术指导中心；
10. 驻马店市墙体材料技术中心；
11. 驻马店市住房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12. 驻马店市建设职工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建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37365.78 万元，支出总计 37365.7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75.32 万元，下降 13.5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减少了城建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建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3736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63.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建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37365.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6.6 万元，占 11.1%；项目支出 33219.18 万元，占 8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建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163.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2885.1 万元，下降 13.7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中减少了城建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住建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16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37 万元，占 2.93%；卫生健康支出 268.63 万元，占 1.48%；城乡社

区事务支出 17122.82 万元，占 94.27%；住房保障支出 239.79 万元，占 1.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4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7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7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

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为18734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建设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6.4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4万元，下降68.63%。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各项公务支出，尤其减少了下县督导检查公务租赁用车费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2023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万元，比2022年减少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40万元，比2022年减少14万元，下降68.6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下县督导检查公务租赁用车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

待，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住建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 110.9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4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32.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市住建局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车辆 5 辆、老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